璧泉街道2023年第二期违法建筑拆除工程合同

甲方：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璧泉街道办事处 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 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**一、工程名称：**璧泉街道2023年第二期违法建筑拆除工程

**二、工程建设地址：**璧泉街道辖区

**三、工程主要内容、要求**

（一）工程内容：

1. 区行政主管部门走完强制拆除程序，由区人民政府责令我街道予以拆除的违法建筑。

2. 拆除对实施分类处置小区内不接受处置的违法建筑。

3. 正在建设的新增违法建筑。

4. 街道其他工作要求拆除的违法建筑。

（二）工程要求：

承包人在中选后，履行合同义务时，需能随时调动施工队伍。接到发包人通知后，一小时内必须进场施工。

**四、工程造价**

1. 拆除单价按照《璧泉街道2022年拆除违法建筑全费用单价工程预算编制报告》执行。彩钢棚面积按投影面积计算，房屋面积按占地面积计算。

2. 施工费用按照《璧泉街道2022年拆除违法建筑全费用单价工程预算编制报告》为标准，工程总造价不超过 490000元。结算金额以违法建筑面积拆除单价或计工的形式计算后，总价下浮5%，最终结算以审计中介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。

**五、工程保证金**

1. 履约保证金：本工程履约保证金为49000元。

2.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：本工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为9800元。

**六、合同有效期**

本工程签订之日起至工程总价达490000元止有效。

**七、工程价款及支付方法**

1.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未拖欠农民工工资，一次性无息退还工程保证金。

2. 本工程无预付款，工程验收合格后，待上级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金额的70%；工程审计后，支付剩余工程款。

3. 全部工程款的支付方式均采用银行转帐，不支付现金。

4. 工程款支付时，承包方必须出据在璧泉征税机关开据的发票。

**八、施工材料及安全**

1. 场地设置、弃土堆放等由承包人自行选址，租金、恢复费、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，并已含在投标报价中。

2. 施工用水、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，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。

3. 乙方必须按照现行安全规范的相关规定施工且设立符合规范的照明、栅栏、标志等设施。

4. 乙方必须按照现行环保规范的相关规定保护生态环境。

5.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施工现场附近构筑物、地上或地下的管线设施、水利设施、道路及其它财产免遭损坏，因施工造成损坏损毁涉及的赔偿和损失概由乙方自负，甲方可协调有关工作。

6. 乙方应严格按安全操作规程作业，在施工期间造成的伤、残、亡等事故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概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**九、乙方职责**

1.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本合同工程项目。

2.乙方工程完工后应及时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，做到工完场清，釆取有效措施保护施工现场构筑物及设施设备、道路及其它财产免遭损坏。因施工造成损坏损毁涉及的赔偿和损失概由乙方自负，甲方可协调有关工作。

3.乙方需自觉履行廉洁义务，不得向甲方单位及工作人员（含家属和亲友，下同）赠送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，为甲方单位及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单位和个人支付的费用，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亲友参加宴请、旅游和各种消费活动等行为，不得委派关系人就工程项目问题向甲方单位说情、打招呼。

**十、违约责任**

1.如出现合同规定的乙方违约（第3条除外）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，并支付给业主方合同总价5%的违约金，甲方不退还工程履约保证金。

2.乙方违反乙方职责第3条，经甲方或相关部门查实的，纳入街道工程项目建设单位“黑名单”，两年内不得承接甲方发包的工程项目，并通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，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3.工期每延误一天扣工程款500元作为拖期赔偿金，在工程款中扣除(甲方批准的停工时间除外)。

4.乙方必须按照现行安全规范和质量规范施工。若发现安全违规，第一次扣工程款1000元，第二次扣2000元，第三次解除合同并视为乙方违约。

十一、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如在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合同争议，协商不成，可依法向璧山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经双方签字生效，甲方持贰份、乙方持贰份。

甲方： 乙方:

经办人：

分管负责人：

法人代表：

 年 月 日